

第 1674 號公告

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( 第 484 章 )

**延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S.B.S., P.D.S.M., P.M.S.M. 根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 14A(3)(b) 條，業已行使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 14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及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，將李義法官作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長三年，由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，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